附件3：

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计分规则

为做好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为评审提供量化依据，特制定研究生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计分规则如下：

一、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的构成

个人科研成果总成绩由申请人提交科研成果的分项成绩加和而成。每个申请人应提交其在评奖周期内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不超过3篇学术论文或专利），评奖周期内其它成果不计成绩，可作为成绩之外的评奖参考。

二、分项成绩计算方法

1.顶级学术期刊非综述类论文，按1000×篇数计分。

2.非顶级学术期刊非综述类论文，按30×(影响因子+1)计分。

3.综述类论文，按30×(影响因子+1) /3计分。

4.被授权的专利每项计80分。公开专利每项计30分。

5.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不考虑南开大学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原则上，第一署名单位中的二级单位应为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当第一署名单位中的二级单位为南开大学其它单位时，计算分值除以k（k为成果单位列表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国家新材料研究院的排名）;不考虑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南开大学国家新材料研究院为非署名单位的成果。

6.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第一作者，若指导教师名字排在学生前面，可以不计指导教师排名，但计分按85%折算，指导教师以学籍登记为准。第二及以后作者成果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参考。第一作者申请者少于当年优秀奖学金分配名额时，可考虑第二及以后作者的申请。

7.硕士研究生申请人为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时，若指导教师名字排在学生前面，可以不计指导教师排名，但计分按85%折算，指导教师以学籍登记为准。硕士研究生第二及以后作者的科研成果，分值折算方法为：成果基础分值除以2m（m为申请人作者排名）；且非第一作者的顶级学术期刊基础分值也要按30×(影响因子+1)进行核算。

8.有共同作者的成果，计分按上述计算结果的1/n分配（n为同层次共同作者人数）。同一科研成果可由共同作者中的多人使用申报。学生非第一作者但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被用作奖学金的申报。

三、其它规则

1.论文类成果的有效性以在线发表为准，需提供论文首页和标注页作为证明材料（评选工作开展当学年将毕业学生的已接收论文亦可使用，学生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论文邮件通知接收函）。授权专利类成果的取得时间以授权日为准，公开专利类成果的取得时间以公开日为准。

2.学院认可的顶级学术期刊，以学院最近发布的目录为准。

3.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以学校图书馆查新站使用的最新SCI影响因子为准；发表在暂无SCI影响因子学术期刊上的成果在奖学金评审中的使用方式，由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